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標售奉准報廢醫療檢驗車-檢體採樣車 1 輛(案號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1 件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，並免保證金。。

(一)標的物名稱：福特六和 2718-QH

(二)數量：1

(三)規格：2011 年 4 月出廠、1999cc(旅行式)

(四)其他：火災毀損

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署(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當眾開標(109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 領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 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統一訂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於本署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 全部價款(標售款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之。

六、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7 工作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。

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